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评估及优化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釆购预算 | **人民币500,000.00元**  仅指与本次釆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财政部门经费业务科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50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釆购**  对符合《政府釆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 提供2023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2023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7.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占政府釆购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不收取** |
| □**由釆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7 |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10%**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釆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釆购竞争性磋商釆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釆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南江  联系电话：86786569  电子邮箱：370452886@qq.com |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报告“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决策部署和省市领导对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效考核评估工作的批示要求，全面展现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效，破解自贸区制度创新系统性集成性不高的问题，现计划开展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评估及优化提升项目，深度破解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系统集成性不高的问题，积极探寻提升制度创新系统集成性的有效路径，助力自贸试验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全面系统评估。围绕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对外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对自贸试验区西安区域中心片区、国际港务区片区自揭牌以来的建设成效进行总体评估。

1.1 根据《考核评估方案》分解细化评估指标，收集相关佐证支撑材料，汇总形成系统性评估报告；

1.2 邀请商务部等自贸相关领域专家，对功能区、自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自贸考核评估及制度创新相关培训，年内不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30人，解读评估方法和要点，提供考核评估辅导；

1.3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出调研方向和沟通需求，组织功能区及相关部门赴先进自贸区考察调研，与中西部及东北地区自贸试验区做好横向比对，提出改进措施。

2.优化创新成果。通过梳理已有成果、定期总结点评、深度挖掘线索、聚焦重点产业等举措，助力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质量和系统集成性全面提升。

2.1 优化提升案例，建立自贸试验区西安区域创新案例储备资源库，并对储备案例进行定期评估、研究分析并整体优化，提升创新案例系统集成性；

2.2 挖掘创新线索，每季度挖掘跟进有价值的创新线索不少于10条，全年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40项；

2.3 结合自贸区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培育优势鲜明、系统性强、集成度高的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争取形成15项以上省级或国家级创新成果。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无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具有履行合同满足项目需求所必须的专业设备和人员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评审结束时止。

（二）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了解全国自贸区发展情况，对全国各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效和特色优势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在自贸试验区创新案例研究方面具有领先水平；熟悉各领域自贸试验区创新的系统性。

## 进度要求

2024年12月20日完成项目各项指标要求、总结以及成果评审等工作。

## （三）成果交付要求

## 1、全面系统评估

## 1.1 2024年7月20日按照甲方要求阶段性完成自贸试验区中心片区、国际港务区片区全面系统评估工作材料汇总梳理，分析研判，形成评估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持续完善。

1.2 2024年6月30日前、8月30日前分别组织开展一次培训活动，并负责邀请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场地等工作。

1.3 根据项目需求，提出调研方向和内容，并协助组织开展1-2次自贸试验区专题调研活动。

1. 优化创新成果

2.1 2024年5月20日开始建立自贸试验区西安区域创新案例储备资源库，并对新增储备案例进行即时评估、研究分析和整体优化，提升创新案例系统集成性；

2.2 每季度挖掘跟进有价值的创新线索不少于10条，2024年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40项；

2.3 2024年形成15项以上省级或国家级创新成果。

##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 3、验收和评价方式

##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 3.5 验收依据

## 3.5.1 合同文本。

##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3、因为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如未按照采购要求完成服务内容，除应赔偿采购人所受全部损失以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